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4-033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8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夏凤生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副董长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夏凤生女士为公司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提名赵瑞俊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公司为该项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冶矿业”）提供地质勘查业务，公司于年初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时预计发生额为9000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万元），因勘查面积扩大，找矿线索增加，多矿体同时工作，勘查工作量加大，故增加日常关联交易4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万元），全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13000万元（大写人同币壹亿叁仟万元）。

关联董事李天河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8月22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22日下午14：00

3、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369号1楼会议室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附件：赵瑞俊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6日

附件：赵瑞俊先生简历

赵瑞俊，男，197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2年加入刚泰集团有限公司，曾任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总监、总监；上海刚泰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刚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刚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刚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4-036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4年8月22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5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决议召集本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4年8月22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22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369号1楼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投票规则：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本次投票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动的议案》。

议案2、《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3、《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8月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出席会议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5日

2、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8月15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持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18楼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120

3、登记时间：2014年8月21日，上午8：30－12：00；

下午13：00－17：00。

4、联系方式：

电 话：021-68865161

传 真：021-68866081

联 系 人：马杰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相关手续。

五、其他事项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6日

附件1：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对下列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动的议案》			
议案二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三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8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3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687	刚泰投票	3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3号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3项议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1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动的议案》	1.00
2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5日 A 股收市后，持有刚泰控股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0687）的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87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公司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动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87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公司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动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87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公司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动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87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4-035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冶矿业”）提供地质勘查业务，公司年初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时预计发生额为9000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万元），因勘查面积扩大，找矿线索增加，多矿体同时工作，勘查工作量加大，故增加日常关联交易4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万元），全年预计与大地矿业发生关联交易1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

一、审议程序

1、201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李天河先生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经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探矿权所在地的地质条件较为熟悉，相关勘查经验丰富，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益最大化。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该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关联交易的关联法人大地矿业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新增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3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质勘查	4,000	30.77	5,786.69	100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名称：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国强

成立日期：2007年5月14日

注册资本：66万元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红星巷123号

经营范围：地质钻探（凭资质证核定范围在有效期限经营）；地质矿产科学咨询；汽车租赁。（以上各项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取得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大地矿业目前持有公司9.95%的股份，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大地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冶矿业提供地质勘查业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其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和合理的取费标准确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在定价政策方面与非关联方交易保持一致。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大地矿业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冶矿业探矿权所在地的地质条件较为熟悉，相关勘查经验丰富，由大地矿业为大冶矿业提供地质勘查服务有利于大冶矿业的探矿权以较小的成本尽快探明储量并进行开采，有利于大冶矿业的长远利益。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4-034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冶矿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公司为该项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陇南市西和县大桥乡鱼洞村

法定代表人：徐建德

经营范围：矿产品（不含特定品种）的加工及销售；水文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及测量（凭资质证）；地质咨询服务；黄金开采（凭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经营）；贵金属制品设计、生产、加工及销售；贵金属投资。

截止2014年3月31日，大冶矿业资产总额为2,232,472,743.06元，营业收入337,534,166.00元，净利润36,788,866.22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5000 万元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壹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增强全资子公司融资能力、满足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担保。

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公司为该项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增强全资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子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外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3700万元，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大冶矿业提供担保15000万元，累计对子公司和孙公司提供担保387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97%。

六、备查文件

1、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14-050
转债代码:110028　　转债简称:冠城转债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 588号文《关于核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公开发行1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851.6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148.40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在扣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余额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开立的账号为1402027129600261510银行账户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开立的账号为427367887613银行账户内。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4年7月25日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14）D-00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14年8月4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各签署一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两份协议以下均统称“《三方监管协议》”或“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在上述开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福州市鼓楼支行	427367887613	76,500
	工行福州闽都支行	1402027129600261510	100,000

注：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余额，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三、与工商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本节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本节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本节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402027129600261510，截止2014年7月24日，专户余额为100000万元。该专户用于甲方南京冠城大通蓝郡项目开发建设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其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规定并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后的资金用途，除此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任波、丁勇才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如果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与中国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本节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本节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本节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27367887613，截止2014年7月24日，专户余额为76500万元。该专户用于甲方南京冠城大通蓝郡项目开发建设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支付发行费用以及其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规定并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后的资金用途，除此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任波、丁勇才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如果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与中国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本节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本节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本节简称“丙方”）

目前，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南京万盛，贷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76,148.40万元。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将有募集资金暂时处于闲置状态可能。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京万盛置业有限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6,148.4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一）投资目的

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二）投资产品

为确保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协定存款、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类的国债以及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根据相关规定，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后，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各募集资金专户现金管理额度合计最高不超过176,148.40万元（含176,148.4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和实际使用情况递减。

（四）投资产品的期限

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需要，投资产品的期限可为不同期限，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五）投资决策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及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投资控制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过程监管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现金管理的审批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拟实施现金管理的公司的财务部根据投资产品条件与要求、闲置募集资金情况、理财产品收益率情况等，选择合格专业的产品发行主体、理财产品品种，并提出投资方案。投资方案经公司法务人员对相关认购协议进行审查确认，并经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裁、总裁审批后执行。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现金管理前，需将投资方案上报公司计划财务部，由计划财务部组织实施审批流程。

2、投资实施

经批准的投资方案由实施现金管理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该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执行。实施现金管理的公司根据总部审批意见，签署投资协议并支付资金。同时，财务部应指定专人进行账户管理，并制作现金管理台帐，每月10日前应将上月现金管理台账上报总部计划财务部。

3、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管理

（1）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只能存放于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中，该账户为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除现金管理外不得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之外其他账户划转。公司如需支取资金，上述投资产品所涉及的资金必须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承诺上述投资产品到期后将及时将本金及收益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3）公司在中国银行及工商银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①户名：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19568171838

开户行：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

②户名：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40222531960001013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福州市高桥支行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该账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日常监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南京万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董事会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出具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京万盛置业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冠城大通募集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存储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京万盛置业有限公司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6,148.4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8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与会监事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认真的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京万盛置业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6,148.4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冠城大通募集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京万盛置业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176,148.4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和实际使用情况递减。

（三）保荐人出具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冠城大通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如下：

1、冠城大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2、冠城大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降低财务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中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14-052
转债代码:110028　　转债简称:冠城转债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京万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万盛”）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